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28)



2010

中期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至1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該準則所載之有關條文編製。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之報告按本所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彼等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有任何主要內容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128,747	100,790
銷售成本		(58,253)	(42,156)
毛利		70,494	58,634
其他收入		3,355	2,28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955)	(42,669)
行政費用		(35,457)	(34,58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8,028	36,881
經營所得溢利		1,465	20,552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600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虧絀)		1,527	(9,786)
融資成本	4	(523)	(3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12)	(1,276)
除稅前溢利		2,757	9,105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溢利	6	2,757	9,105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2,778	9,1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8)
		2,757	9,105
每股盈利	7		
基本		0.17仙	0.5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溢利	2,757	9,1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2	87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3	3,426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轉撥重估儲備	—	(1,4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淨額	245	2,0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02	11,149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2,992	11,1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8)
	3,002	11,1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10,872	103,855
投資物業		102,900	100,7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053	21,42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0	39,420	39,420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5,188	—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換股債券	11	26,051	24,615
無形資產		1,67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7,163	290,013
流動資產			
存貨		48,958	53,490
應收賬款	12	3,820	2,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15	37,601
應收票據		31,980	27,2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3	180,708	198,076
衍生購股權－可換股債券	11	2,808	4,1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42	10,342
定期存款		314,986	363,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897	53,084
流動資產總額		715,914	750,2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927	36,60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480	16,011
債券之即期部份	15	897	293
其他貸款		—	5,427
流動負債總額		40,304	58,337
流動資產淨值		675,610	691,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2,773	981,9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2,773	981,944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5	4,927	5,51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3
遞延收入		15,243	16,8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184	22,357
資產淨值		962,589	959,58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	16,507	16,507
儲備		945,239	942,24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61,746	958,7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3	833
權益總額		962,589	959,5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所呈報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2,659	2,316	8,927	(1,130,207)	899,223	855	900,07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2,659)	—	—	28,573	25,914	—	25,91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	2,316	8,927	(1,101,634)	925,137	855	925,9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	—	—	1,957	87	9,113	11,157	(8)	11,1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	4,273	9,014	(1,092,521)	936,294	847	937,14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所呈報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	5,160	9,088	(1,084,413)	945,363	833	946,19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	—	—	13,391	13,391	—	13,39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	5,160	9,088	(1,071,022)	958,754	833	959,5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	—	—	63	151	2,778	2,992	10	3,0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	5,223	9,239	(1,068,244)	961,746	843	962,5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11	(21,11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924	(13,86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047)	(6,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5,388	(41,1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3,431	443,41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8	31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9,047	402,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897	50,08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4,150	352,510
	99,047	402,59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該指引指出除非所有權預期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至承租人，否則該土地之經濟年期為無限時，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租賃土地乃分類為融資租賃。

修訂前，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計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後，本集團將其於租賃土地之權益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並按公允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與其估值之差額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3. 分類資料

	經營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電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6,887	—	7,268	4,592	128,747
分類溢利／(虧損)	2,641	(4,078)	4,257	158	2,9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06,258	8,405	182,369	704,992	1,002,0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86,139	—	6,678	7,973	100,790
分類溢利／(虧損)，經重列	(8,598)	(3,620)	(2,508)	36,834	22,1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審核及經重列	109,601	16,459	178,820	713,978	1,018,8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2,978	22,108
公司行政開支	(1,513)	(1,5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12)	(1,27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600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虧絀)	1,527	(9,786)
融資成本	(523)	(385)
期內綜合溢利	2,757	9,105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1	294
融資租賃之利息	4	7
債券之累增利息	78	84
	523	385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期間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	58,193	42,091
利息收入 [#]	(2,833)	(6,334)
股息收入 [#]	(1,760)	(1,6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	—
折舊*	6,634	3,815
董事酬金	1,796	2,926
匯兌收益淨額*	(6,255)	(3,063)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488	(28,683)
衍生購股權－可換股債券*	1,362	(2,618)
重估投資物業	(600)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318)	(2,801)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	(1,249)
出售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收益*	—	(1,440)
存貨撥備之撥回	(578)	(1,032)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206)	(842)
其他貸款之撥回*	(5,754)	—

[^]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578,000港元之存貨撥備之撥回(二零零九年：1,032,000港元)。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收入」一項。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一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7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13,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零九年：1,650,658,67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12,0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24,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	39,420	39,420

因董事認為合理公允值估計之範圍廣泛以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評估，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投資主要為從事藥物研製及分銷、銀行卡專業服務、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之公司之股份投資。本集團無意在短期內出售此等非上市股本投資。

11.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26,051	24,615
衍生購股權，按公允值	2,808	4,170
	28,859	28,785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所有有關債券均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發行或擔保。可換股債券賦予持券人權利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為相關上市公司之股份，並可根據若干條件按本公司及／或發行人之選擇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可於到期日按117.203%至128.3716%之贖回率贖回。

可換股債券及其組成部份之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並按三叉樹定價模型釐定。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年利率12.51%至18.87%確認。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2,015	2,376
二至三個月	1,270	306
三個月以上	535	79
	3,820	2,761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73,418	192,337
香港以外	4,696	3,174
非上市資本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2,594	2,565
	180,708	198,076

以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及資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資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之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由發行人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實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之價值。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5,7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206	6,965
二至三個月	388	514
三個月以上	160	339
	<u>5,754</u>	<u>7,818</u>

15. 債券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債券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有權享用俱樂部設施而免交月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可贖回期間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897	293
於第二年	1,446	1,26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81	4,254
非流動部分	<u>4,927</u>	<u>5,514</u>
	<u>5,824</u>	<u>5,807</u>

1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50,658,6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507	16,507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進行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3。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商標	(i)	1,700	—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ii)	1,725	1,17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iii)	1,133	147

附註：

- (i) 期內，本集團向一間由康建熿先生及其兩位姊妹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9個均含有「CESARE DI PINO」字眼並在香港及台灣註冊之商標。康建熿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之董事。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商標市場估值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根據有關租約條款確認。
- (iii)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出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所產生。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969	5,0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0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4,005</u>	<u>5,122</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作為上訴人)現正就向香港屋宇署(「屋宇署」)(作為答辯人)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於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進行有關上訴之法律程序，有關上訴涉及鄰近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之改善／維修責任之爭議。根據本集團委聘的法律顧問及第三方專家之建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對若干斜坡改善／維修的責任持有有效的爭議理據。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訴審裁小組並未就上述改善／維修責任作出決定，故除法律成本、專家費用及進行法律程序產生之有關開支外，並無涉及來自有關法律程序之任何申索款額或任何斜坡之改善／維修工程之開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該法律程序產生之斜坡改善／維修工程任何申索款額或成本作出任何撥備。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9,000港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 Limited(「Cosy Good」)與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人」)及另外兩名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Cosy Good認購。上述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於報告期後，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且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

21.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報告。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28,7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該項增長乃受惠於經濟好轉，帶動時裝零售業務增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77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9,113,000港元(經重列)。時裝零售業務之中期業績轉虧為盈。然而，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值虧損達4,85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公允值收益31,301,000港元。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詩韻

香港

零售市場延續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之趨勢，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仍保持強勁。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從85,345,000港元上升至112,480,000港元，增幅為32%。期內之除稅前溢利為3,177,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則為虧損4,986,000港元。

管理層堅信，零售市場將會保持現有步伐，並於二零一零年實現理想之全年業績。

北京

儘管北京旗艦店於首個年度經營後仍錄得虧損，但業務已開始出現改善。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之營業額仍然偏低，但第二季之增長數據顯示有改善的趨勢，此改善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北京旗艦店現正朝著正確方向邁進，管理層認為該店鋪處於扭轉業績的正確軌道。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開設的私人俱樂部之一。其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是進行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及晚宴之理想地點。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顯達繼續對物業進行必要之保養及翻修工程，以便向會員及其賓客提供更優質服務。俱樂部積極擴大服務範圍，滿足會員宴會及會議需求。該等活動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繼續進行。

為向俱樂部會員基礎之縮減趨勢提供長期解決方案，管理層繼續尋求翻新俱樂部之最佳策略，同時考慮能夠使俱樂部走向盈利之其他商業選擇。

上海洋洋顯達度假酒店 (「洋洋顯達」)

洋洋顯達之總樓面面積為41,000平方米，位於上海普陀區，是一座具備俱樂部、會議中心及302間酒店房間之綜合設施，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之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經營。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惠於參觀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之遊客增多，洋洋顯達之表現(尤其在酒店及會議中心方面)令人滿意。同時，洋洋顯達之管理層繼續專注擴大俱樂部會員之客戶基礎，使其收益來源多樣化，以應對於二零一一年世博效應後上海酒店之間的激烈競爭。整體而言，洋洋顯達之管理層堅信二零一零年將是豐收的一年。

其他投資

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悅」)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 Limited (「Cosy Goo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認購天悅發行之100,000,000港元12厘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屆滿日期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周年日，而換股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時起直至到期時止。倘若Cosy Good全數轉換債券，Cosy Good將獲發行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天悅已發行股本之9%)。

天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家庄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石家庄勒泰」)實益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一個商業地產項目。

石家庄勒泰持有中國石家莊市中心橋東區的佔地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的多幅商業用地，用於發展勒泰中心(「該項目」)。竣工後，該項目的建築面積約為623,000平方米，包括酒店、寫字樓、服務式公寓、零售店鋪及停車場。該項目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竣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本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擁有健亞14.1%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健亞獲得台灣工業局技術審查委員會批准推薦為生物技術創新企業。該項推薦是健亞籌備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重要里程碑。藥物開發繼續按計劃時間表進行。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本集團擁有慧點8.95%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大部分新合約及項目將於下半年分階段完成，故此慧點錄得虧損人民幣1,230,000元。慧點之管理層認為全年營運的盈利將會明顯改善。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

在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與其他中國銀聯控制的公司進行合併後，SinoPay已成為銀聯商務有限公司(「銀聯商務」)之直接股東。銀聯商務為中國銀聯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卡專業化服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具有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透過投資於SinoPay擁有銀聯商務約0.17%的實際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409,8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59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14,3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68,000港元)，其中9,3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3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經重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7.8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除融資租賃安排以固定息率5厘計息外，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以免息或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定期存款10,3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2,000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20,3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42,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265名全職僱員，大部份駐於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釐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外部訓練支援，以及根據表現授予之購股權計劃。

投資之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 Limited(「Cosy Goo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之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之屆滿日期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而換股期則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時起直至到期時止。倘Cosy Good悉數轉換債券，Cosy Good將獲發行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天悅已發行股本之9%)。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投資之重大收購與出售。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為本公司提供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自開始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所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216,503	—	162,216,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已故)(附註)	—	570,974,145	570,974,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其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已故)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梁榮江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更新董事之資料

劉偉濱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可享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之月薪增至147,900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梁榮江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增至120,000港元，且陳兆榮先生、梁煒才先生、楊永東先生、黃承龍先生、趙世曾博士及陳正博士各自之年度董事袍金增至60,0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榮江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兆榮
梁焯才
楊永東

非執行董事

黃承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
陳正
羅國貴
Ian Grant ROBINSON
黃之強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UBS AG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香港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日期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僱員人數

265名

公司網址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128
美國預託證券：ENMHY

企業傳訊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info@enmholdings.com